

駐印尼代表處公告

依據最新修正「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」、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重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」及「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」有關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之規定，本處公告事項如下：

1. 自 108 年 4 月 29 日起，年滿 14 歲及接近役齡(16 歲至 18 歲)男子向本處申請護照之效期，由原規定 5 年放寬為與一般民眾同為 10 年。至役男向本處申請換發護照，凡符合就學規定者，護照效期以 3 年為限，不符合就學規定者，本處僅能核發 1 年效期護照供役男持憑返國。
2. 同日起，我國役男護照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，但役男及僑民役男返國擬再出境仍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出國核准。
3. 我內政部役政署刻進行清查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作業，役男倘出境逾期未歸、未符合就學規定者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將依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移送法辦。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